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地借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
申請單位				預估人數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活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(使用時間__ : __ ~ __ : 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(使用時間__ : __ ~ __ : __) 註 1. 場地租借費用為每時段 4 小時，早上時段 8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，每時段 1600 元整，單槍租借費用為每時段 300 元。超過 45 分鐘、未滿 2 小時者加收新台幣 600 元。超過 2 小時則加計一時段 1600 元。 註 2. 每一場次 保證金:1000 元 ;使用完畢確認場地無損壞及歸還				
借用單位 主管/負責人 蓋章			借用單位用印		
以下由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填寫					
承辦人		場地管理人		費用覆核	
應 繳 金 額	場 地 費：	_____ 元			單位主管
	鐘 點 費：	_____ 元			
	總 額：	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出納(已繳費紀錄)
	保 證 金：	_____ 元			
訂 金：	_____ 元				
備 註：	1. 各場地借用須繳交保證金，俟場地使用後請關閉所有電源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若無毀損髒污情形，由場地管理者驗收後，持點收表至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退款，請於使用場地後一週內為之，逾期視同棄權。 2. 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迫使場地須延長使用時，請即刻派人與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聯繫。 3. 租借單位須於場地租借使用申請後 48 小時內繳納使用費用及保證金，以便後續作業。否則視同未完成借用，協會得取消其使用權。				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場地租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一、目的：為因應社區及民間團體之租借需要，並加強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 理監事會。

三、租用對象：凡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活動合於本場地出借管理之規定者，經同意後，始可租借。

四、租用活動內容及使用原則：

(一)辦理內容以研習教育活動為主。

(二)不得影響周邊鄰居之安寧。

(三)租用單位必須負責維持活動場地秩序及安全。有關場地佈置、環境整潔、秩序、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(應預作規劃及管制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)之處理等，均由租借單位負責。

(四)租用單位需支付場地租用費(已含水電費)。

(五)必須約束與會人員不得損害本會環境衛生及設備。

(六)本會同意核准後，若本會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致無法提供場地時，在七十二小時前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用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，並無息退還原繳之相關費用，同時放棄先述抗辯權。

(七)借用人應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若違反原租借用途，本會有權停止租借，並沒收原繳保證金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借用單位需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場地內之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，如有毀

損建築物、器具設備者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
(二)與活動有關之用具搬運、場地挪動等事項，均應遵照會方指示辦理。

(三)使用器具或有關之設備，得回復到原來位置。

(四)使用後，垃圾及場地應清理乾淨，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會視情節輕重得
終止借用或沒收其保證金。

九、承租人或承租單位於使用後，保證負責清潔場地，並經本會檢查合格後，
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

*場地租用費：每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早上時段 8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，
每時段場地租借費用新台幣 1600 元。超過 45 分鐘、未滿 2 小時者加收新
台幣 600 元。超過 2 小時則另計時段。

*借用器材設備：300/每場次(單槍)

✘租借單位須於場地租借使用申請後 48 小時內繳納使用費用及保證金，始
完成租借手續。於場地租借使用七十二小時前通知本會停止租借者，無息
退還使用費用及保證金，七十二小時內始通知者，收取行政手續費用新台
幣每場次 300 元整。二十四小時內始通知者，收取行政手續費用新台幣每
場次 600 元整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場地出借維護費用折扣方案

借用場次	折扣方案
單次借用 10 場次(含以上)	出借維護費用 9.5 折優惠
單次借用 15 場次(含以上)	出借維護費用 9 折優惠
單次借用 20 場次(含以上)	出借維護費用 8.5 折優惠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場地借用管理切結書

立切結廠商：

茲保證在借用貴中心場地期間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- 一、非經同意不得有任何商業交易行為，並不得強行推銷。
- 二、隨時保持場地清潔、不得喧嘩吵雜；海報旗幟不可任意張貼插掛，並配合全空間禁菸之規定。
- 三、經核借用之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。
- 四、場地使用結束後應即時清潔環境，並恢復場所原貌。
- 五、場地使用後若教學設備有所缺損，經貴中心點收評估後認定損失應予賠償或修復，不得藉故推託或不予賠償。

立切結廠商：

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場地借用點收表

借用單位_____需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場地內之各種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，如有毀損建築物、器具設備者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(二)與活動有關之用具搬運、場地挪動等事項，均應遵照會方指示辦理。
- (三)使用器具或有關之設備，得回復到原來位置。
- (四)使用後，垃圾及場地應清理乾淨，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會視情節輕重得終止借用或沒收其保證金。

承租人或承租單位於使用後，保證負責清潔場地，並經本會檢查合格後，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使用結束日期：

點收日期：

使用 後 評 估 及 損 害 賠 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已復原，器材亦清點無誤，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，全數退還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年 月 日 (領款人簽章)</div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時間已超過借用時間 45 分鐘以上(點收時間：____：____)，酌收該場地出借 維護費用之 25%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年 月 日 (繳款人簽章)</div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後經驗收有下述損失應予賠償或修復： _____ 故得以退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 _____ 年 月 日 (領款人簽章)			
備 註				
點收人簽章			借用單位簽章	